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渝0101民初19306号 原告:重庆市百年有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天子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法定代表人:张永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霖，重庆百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何洪春，女，1993年1月19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鸿凤村1组5号，公民身份号码XXXX. 原告重庆市百年有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有好科技公司)与被告何洪春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百年有好科技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百年有好科技公司无需向何洪春支付工资2201元; 2.本案诉讼费由何洪春承担。事实和理由:百年有好科技公司与何洪春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重庆市万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并作出万州劳人仲案字(2021) 第933号仲裁裁决书，百年有好科技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百年有好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重庆市百年有好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何洪春1200元; 二、原告重庆市百年有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原告重庆市百年有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